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委〔2018〕9号

关于印发《宿州学院处级领导班子和处级干部 综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宿州学院处级领导班子和处级干部综合考核办法（试行）》已经2018年3月13日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8年3月14日

宿州学院处级领导班子和处级干部 综合考核办法（试行）

为切实做好学校处级领导班子和处级干部综合考核工作，进一步健全学校处级领导班子和处级干部年度考核评价机制，推动学校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发展目标任务的落实，根据省属高校综合考核工作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学校中心工作，一心一意谋发展、聚精会神抓党建，把党建考核与发展考核有机结合，把常规考核与重点考核有机结合，把单位考核与干部考核有机结合，力求对全校处级单位领导班子和处级干部的工作做出较为全面、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进一步激发处级领导班子和处级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促使处级单位形成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充满活力、创新发展的运行机制，促进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各项工作健康、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二、考核原则

（一）加强领导、统筹推进，注重统一性。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党建和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压实工作责任，形成考核合力，构建校党委统一领导、职能部门牵头负责、有关

部门积极配合、教职员工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 于法周延、于事简便，体现科学性。针对不同对象进行分类考核，实现全覆盖、无例外，科学设置考核内容和指标权重，改进方式方法，做到简便易行、讲求实效，避免重复考核、多头考核、繁琐考核。

(三) 全面系统、统分结合，突出综合性。注重考核的完整性和系统性，整合考核项目、力量和资源，实行领导评价与群众评价、部门评价与内部评价、年度考核与平时考核相结合，做到量化考评、全面准确。

(四) 比较印证、公平公正，保证客观性。多角度、多层面考核了解，进行分析比较，区别显绩与潜绩、局部与全局、效果与成本、主观努力与客观条件等因素，互为补充、相互印证，避免考核失真失实。

(五) 奖惩并举、导向鲜明，树立权威性。注重在考核评分中体现奖惩并举，将考核结果作为处级单位绩效评价和处级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做到奖惩分明、能上能下，切实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

三、考核对象

综合考核对象为处级领导班子和在职处级干部。

四、考核内容与考核指标

(一) 考核内容

对处级领导班子综合考核分为“党建”和“发展”两个部分。在职处级干部考核内容为个人年度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包括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现实表现。

（二）考核指标

1. 二级学院领导班子综合考核指标

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党建”考核指标：主要考核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24分）、组织建设（25分）、作风建设（12分）、纪律建设及制度建设（4分）、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12分）、统战工作（3分）、党建工作运行机制（10分）、党建工作责任制（10分）等，具体考核理论武装和意识形态工作、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人才工作、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正风肃纪、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群团工作、文明和谐校园建设和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等完成情况。由组织部牵头组织实施。

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发展”考核指标：主要考核依法治教、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创业、发展特色等，具体考核教学工作（人才培养、创新创业教育，28%权重）、科研工作（社会服务，20%权重）、师资队伍建设工作（15%权重）、团学和招生就业工作（文化传承、创新创业指导，27%权重）、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工作（10%权重）等完成情况。由人事处牵头组织实施。

2. 职能部门领导班子综合考核指标

职能部门领导班子“党建”考核指标：主要考核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20分）、组织建设（20分）、作风建设（15分）、纪律建设（20分）及制度建设及年度党建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5分）等，具体考核理论武装和思想政治教育、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年度党建重点任务推进等方面工作完成情况。由组织部牵头组织实施。

职能部门领导班子“发展”考核指标：主要考核履行职责及年度目标完成情况（70分）、科学管理（30分）等，具体考核贯彻落实上级和学校各项要求、学校“十三五”规划、年度党政工作要点和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制度建设、信息公开、资产管理及服务基层、安全稳定等方面工作完成情况。由人事处牵头组织实施。

3. 处级干部综合考核指标

主要考核处级干部履行岗位职责、勤政廉政、工作成效情况，包括思想政治素质、组织领导能力、工作作风、工作实绩、廉洁自律等德（25分）、能（20分）、勤（15分）、绩（30分）、廉（10分）方面的现实表现，尤其是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和工作实绩。由组织部牵头组织实施。处级干部的具体考核指标内容详见附件5和附件6。

五、考核方式和程序

（一）组织领导

在校党委领导下，学校成立年度综合考核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年度考核工作。组长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领导小组成员由其他校领导组成。综合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考核办）设在组织部和人事处。

综合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由组织部、人事处、办公室、发展规划处、宣传部（统战部）、纪委办（监察处）、教务处、科技处、质评处、学工部（学生处）、招就处、财务处、保卫处、团委、工会、基建处、国资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综合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若干专项考核组，负责具体考核工作。其中，由组织部牵头负责对二级学院、职能部门的党建考核和处级干部的年度考核；由人事处牵头负责对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的发展考核。

（二）考核方式

综合考核方式采用加减分的形式，党建和发展考核基本分各为 100 分。综合考核工作采取“考核组+”的方式进行。处级领导班子的综合考核在总结报告的基础上，采取“考核办考核+民主测评”的方式进行；处级干部的考核在述职述德述廉报告的基础上，采取“处级领导班子综合考核得分分摊+民主测评”的方式进行。

（三）考核程序

整个考核工作分发布考核通知、年度总结及材料准备、考核

办考核、民主测评、校党委审定考核结果等步骤进行。具体程序如下：

1. 发布考核通知

校考核组制定年度综合考核工作方案，发布考核工作通知。

2. 年度总结及材料准备

（1）撰写总结报告。处级单位领导班子和处级干部在对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的基础上，撰写处级单位领导班子总结报告1份（包括党建和发展两部分）和处级干部个人述职述德述廉报告。

处级单位领导班子总结报告要分别依据党建和发展考核内容和指标，逐项对照撰写，由处级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主持起草，经过集体研究，并采取适当方式征求教职员工意见。一般3000字左右，总结报告要经领导班子集体讨论通过。

处级干部要依据考核内容和指标，结合岗位职责和工作分工，采取写实手法，撰写个人述职述德述廉报告，做到全面客观、简明扼要，一般2000字左右。

处级单位总结报告和正职（含主持工作的副职）述职述廉报告要经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审阅，副职述职述廉报告要经正职审阅。审阅后于规定时间内在电子政务平台上公示。

（2）填报《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自评表》和单位自评。根据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处级单位分别将党建与发展所有项目梳理出当年工作完成情况、收集辅助证明材料，认真填写《党建考核指

标完成情况自评表》和《发展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自评表》，并准备加分项目书面申请材料。

工作完成情况要对照评分标准逐条梳理，文字要简明扼要，尽量用数据说话。辅助证明材料要对照评分标准收集有关资料档案，包括过程材料、形成的文件（详细列出资料档案的形成时间、名称和文号等信息）。工作完成情况及有关资料档案填写在《自评表》的“支撑材料及有关说明”栏里。

处级单位自评。各处级单位分别对照党建、发展考核指标进行自评，据实打出自评分。

(3) 提供相关支撑材料。根据考核文件和专项考核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主要包括：工作文件，工作例会、工作成效材料、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记录、政治理论学习会记录等有关党建、发展工作原始资料。

以上总结报告、《自评表》、支撑材料纸质版、电子版按规定时间分别报送考核办（组织部、人事处）。

3. 述职及民主测评

(1) 处级领导班子和处级领导干部在考核中要进行述职，述职方式可以在大会上述职，也可以书面述职。一般由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代表班子作工作总结，领导干部个人书面述职述德述廉。

(2) 召开本单位民主测评会。考核办协调各专项考核组成员单位，组成若干考核测评工作组，到各处级单位组织民主测评。

各二级学院、后勤管理处、附中以总支为单位召开述职测评会议，机关各部门以单位或支部进行。各单位（支部）参加述职测评会议的人员不得少于本单位（支部）教职工总数的三分之二。参会人员根据考核对象书面述职内容和平时了解情况对处级领导班子及处级干部个人进行民主测评，填写相关表格（C类）。

（3）召开全校民主测评会，对处级领导班子及处级干部进行民主测评。参加测评会的对象为：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处级干部，教师代表（省级“两代表一委员”、民主党派市级主委以上人员、正高级职称人员、校教代会执委等）。

民主测评量化计分方法：

民主测评时测评表由考核办发放，回收和统计。民主测评表分ABC三类，A类由校领导填写，B类由处级干部、教师代表（省级“两代表一委员”、民主党派市级主委以上人员、正高级职称人员、校教代会执委等）填写，C类由教职工填写（处级干部民主测评由本单位全体教职工填写）。由人事处、组织部牵头组织实施。

校领导测评。校领导对全校处级单位领导班子和处级干部评分。

处级干部、教师代表（省级“两代表一委员”、民主党派市级主委以上人员、正高级职称人员、校教代会执委等）测评。对全校处级领导班子和处级干部评分。

公众评价。教学单位和职能部门之间互评。由校考核办在全

校范围内抽选部分教职工，对二级学院与职能部门进行互评打分。二级学院教职工参加测评的人数除党政负责人外，原则上不低于本学院教职工总数的 50%。职能部门参加测评人员为全体科级干部。

处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测评分=A 类占 40%+B 类占 30%+C 类占 20%+公众评价 10%;

处级干部民主测评分=A 类占 40%+B 类占 30%+C 类占 30%。

处级单位领导班子的民主测评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处级干部的民主测评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优秀得 100 分，良好（合格）得 80 分，一般（基本合格）得 60 分，较差（不合格）得 0 分，弃权得 30 分，实行加权计分。

具体计算公式为：

处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测评得分=(“优秀”票数×100+“良好”票数×80+“一般”票数×60+“弃权”票数×30)/(“优秀”票数+“良好”票数+“一般”票数+“较差”票数+“弃权”票数);

处级干部民主测评得分=(“优秀”票数×100+“合格”票数×80+“基本合格”票数×60+“弃权”票数×30)/(“优秀”票数+“合格”票数+“基本合格”票数+“不合格”票数+“弃权”票数)。

4. 考核办考核

(1) 各专项考核组初评。各专项考核组到考核办调阅综考

材料，依据各处级单位报送的总结报告、《汇总表》及支撑材料，分别对具体考核内容进行打分，做到打分有理，加分有据，并形成评分数据库。

（2）调查核实。根据需要，各专项考核组可以有针对性、有重点地对处级领导班子和处级干部的德、能、勤、绩、廉等方面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核实一般采取深入各单位进行实地查看，通过现场查阅相关资料，个别谈话征求意见等方式。对在考核中群众反映意见较大的领导班子和干部，以及在测评中不称职率达三分之一以上的，要进一步调查核实。

（3）校考核办会评。各专项考核组汇报初评情况，重点说明加分、扣分依据。校考核办汇总各专项考核组评分。

5. 校党委审定考核结果。校考核办统计汇总处级单位领导班子和处级干部综合考核得分和考核评价意见，集体研究提出综合考核等次评定的建议，报综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经校党委会审定后予以公示。

（五）考核时间

以学校年度综合考核通知时间为准。

六、综合考核量化计分

根据考核办会评结果和民主测评的评分结果进行量化计分。

（一）处级单位领导班子综合考核得分实行双百分制，即党建 100 分、发展 100 分；附加分单列，实行加分扣分制，具体

详见《2017年度综合考核工作加分扣分办法》。

党建考核得分=考核组评分×75%+民主测评得分×25%。

发展考核得分=考核组评分×75%+民主测评得分×25%。

处级单位领导班子综合考核得分=党建考核得分+发展考核得分。

(二) 处级干部综合考核得分实行百分制，并体现不同岗位的职责要求；附加分单列，实行加分扣分制。

正处级干部（含主持工作的副职）综合考核得分=所在单位综合考核百分制得分（党建和发展考核得分各占50%）×70%+民主测评得分×30%。

副处级干部综合考核得分=所在单位综合考核百分制得分×60%+民主测评得分×40%。

(三) 考核指标中内容不适合的，得分换算计算公式为：评价得分=参评指标得分÷（100-不适合指标得分）×100%。

七、考核等次评定

(一) 处级单位领导班子考核等次评定

处级单位领导班子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分别排序（按党建和发展得分各占50%权重换算百分制），一般按20%的比例确定优秀等次名额；按40%的比例确定良好等次名额；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的，为较差等次；其余均为一般等次。为学校获得省级以上综合荣誉，对提升学校

的社会声誉作出突出贡献的，经学校认定，该单位或牵头部门当年年度综合考核可定为优秀（不占优秀指数）。

党建考核中设立理论武装与思想政治教育、基层党组织建设与党员队伍建设、作风建设与党风廉政建设 3 个单项考核奖，各单项考核排名前 2 名的二级学院，确定为二级学院党建单项考核优秀等次。

发展考核中设立教学工作、科技工作、人才队伍工作、团学与招就工作、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工作 5 个单项考核奖，各单项考核排名前 2 名的二级学院，确定为二级学院发展单项考核优秀等次。

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该单位综合考核不能评为优秀等次：

1. 未完成本部门承担的学校“十三五”规划阶段性重点任务和学校年度工作要点分解的目标任务的（发规处、办公室提供）；
2. 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纪委办提供）；
3. 因部门管理不善，发生 II 级教学事故的（教务处提供）；
4. 违背学术道德，有学术不端行为的（科技处提供）；
5. 部门或学校考核的上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完成情况低于 100%、考核当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完成情况低于 50%（含）的（国资处和财务处提供）；
6. 部门或学校年度预算执行进度不足 80%的（财务处提供）；
7. 因部门工作不力，给学校声誉或经济造成一定损失，或被学校通报批评或被媒体曝光的（办公室、宣传部、纪委办提供）；

8. 部门和部门人员因师德师风或廉政建设问题，或因违反学校纪律和有关规定，被学校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理的（人事处、纪委办提供）；

9. 部门阶段性工作不能按计划进展，被学校书面督办两次（含两次）以上的（办公室提供）；

10. 二级学院初次就业率未达到 85%，满意率达不到 80%；最终就业率未达到全省平均最终就业率；学校初次就业率低于全省初次就业率的（招生就业处提供）；

11. 理科学院横向项目到账经费少于 30 万的；文科学院横向项目到账经费少于 15 万的；

12. 全校性会议到会率平均低于 90%的（校办、会议召集部门提供）；

13. 因部门管理不善，发生学生重大伤亡或恶性事件的（保卫处提供）；

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该单位综合考核应定为较差：

1. 发生影响国家安全的重大事件；
2. 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事件；
3.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4. 造成学校声誉受到不良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
5. 廉政建设出现重大问题。

（二）处级干部考核等次评定

处级干部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处级干部的考核等次名额按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分别排序，正、副处级干部考核等次分开评定。处级干部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通知要求核定；综合得分在60分（含60分）至70分的，为基本合格等次；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等次；其余均为合格等次。处级干部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按有关规定确定等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定为优秀等次：

1. 全年累计事假10天以上，或病假20天以上的（人事处提供）；
2. 无故不参加政治学习（或学校组织的会议及活动）2次以上的（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提供）；
3. 年度内受到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和党纪政纪处分的（纪委办提供）；
4. 党总支（机关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综合评价未达到“好”等次的（组织部提供）；
5. 所在单位年度考核未达到“良好”及以上等次的（组织部、人事处提供）。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1. 发生道德品行问题且造成不良影响的；
2. 服务意识和工作责任心薄弱，或者工作态度、作风差的；

3. 不服从组织分配或无故不接受组织交给的任务；未能履行岗位职责，未能完成工作任务的；

4. 在工作中因严重失误、失职，造成责任事故的；

5. 存在不廉洁问题的；

6. 因违法乱纪受到公安、司法机关处理的；

7. 弄虚作假或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8. 擅自离岗连续超过 3 天以上或一年内累计达 5 天以上的。

八、考核结果和运用

（一）考核结果公示

处级单位领导班子和处级干部综合考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被考核对象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校考核办申请复核。考核办在认真复核的基础上提出处理意见，报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二）考核结果反馈

考核工作结束后，考核办向被考核单位和被考核对象反馈综合考核结果。处级单位和处级干部接到反馈后，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研究整改措施，并在本单位教职工中通报，接受群众监督。

（三）考核结果运用

1. 充分发挥年度考核工作的激励和导向作用，加大考核结果的使用力度。将年度考核结果作为绩效评价、领导干部任用和评

优奖励的重要标准。处级干部年度考核纳入学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作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结果使用。

2. 综合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处级单位，由学校授予“年度工作考核先进单位”称号。

3. 处级单位领导班子和处级干部综合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挂钩。

综合考核为优秀等次的二级学院，学校按在编在岗及人事代理人员每人 1000 元标准发放奖金，由各学院二次分配（党政主要负责人最高不超过人均标准的 2 倍）。并增加所在单位或部门教职工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指标 1 个。

综合考核为良好等次的二级学院，按在编在岗及人事代理人员每人 500 元标准发放奖金，由各学院二次分配（党政主要负责人最高不超过人均标准的 2 倍）。党建和发展考核各单项考核排名前 2 名的二级学院，学校分别予以单项奖励，每种单项奖励总额为 1 万元（第 1 名 6000 元，第 2 名 4000 元）。

综合考核为优秀等次的职能部门，学校按在编在岗及人事代理人员每人 1000 元标准发放奖金，由各部门二次分配（部门主要负责人最高不超过人均标准的 2 倍），另外再发放 1.0 万元奖金。综合考核为良好等次的职能部门，按在编在岗及人事代理人员每人 500 元标准发放奖金，由各部门二次分配（部门主要

负责人最高不超过人均标准的 2 倍），另外再发放 0.5 万元奖金。

对年度综合考核为较差等次的单位和部门，其主要负责人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扣发单位负责人 2% 的绩效工资，减少所在单位或部门教职工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指标（减少 5%）。

对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处级干部，按学校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扣发其相应的绩效工资。

4. 处级单位领导班子和处级干部综合考核结果与评奖评优、干部任用挂钩。

对综合考核机关单位排名后二位、综合考核二级学院排名后二位、处级干部个人排名后二位的，由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干部本人。

对考核结果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的处级干部或一般等次的处级单位领导班子，由分管（联系）校领导对处级干部本人或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提醒、函询、诫勉谈话，指出存在问题和努力方向。

对考核结果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处级干部或较差等次的单位，视具体情况分别对处级干部本人或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做出调离岗位、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组织处理。

九、考核纪律

（一）考核人员要公道正派。考核组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进行评分，做到一视同仁，一把尺子量到底，不得打“人情分”、

“关系分”，不得徇私舞弊、暗箱操作。对考核结果评判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遵守组织人事纪律。考核人员和考核对象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组织人事工作纪律。对违反纪律的，视其性质、情节轻重和造成后果，给予批评教育以至党纪政纪处分。

（二）严格保守工作秘密。考核办公室要采取切实措施，保管好测评数据及有关资料，选派责任心强的人员参与数据统计，严防数据统计失真或造假。

十、附则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宿州学院二级机构年度考核暂行办法（修订）》（校人字〔2017〕2号）同时废止。

2.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宿州学院二级学院党建考核指标与评分标准
2. 宿州学院二级学院发展考核指标与评分标准
3. 宿州学院职能部门党建考核指标与评分标准
4. 宿州学院职能部门发展考核指标与评分标准
5. 宿州学院正处级领导干部考核指标与评分标准
6. 宿州学院副处级领导干部考核指标与评分标准

附件 1

宿州学院二级学院党建考核指标与评分标准

类别	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考评办法	得分	备注
一、 政治建设思想建设（24分）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	6	<p>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2分）。</p> <p>①未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尤其是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的，扣1分；</p> <p>②未认真贯彻执行省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若干规定》的，扣0.5分；</p> <p>③未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中国政法大学重要讲话精神的，扣0.5分。</p> <p>2.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2分）。</p> <p>①按照《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迎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工作方案》和《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谱写改革发展新篇章的意见》，认真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各项学习宣传贯彻活动，未按要求开展的，扣1分；</p> <p>②未突出领导带头，抓好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学习、大宣讲、大培训、大调研、大落实，推动党的十九大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的，扣1分。</p> <p>3. 及时传达学习贯彻中央及省委省政府、省委教育工委、校党委重要会议文件精神 and 重大决策部署（1分）。</p> <p>①未及时学习贯彻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精神的，扣0.5分；</p> <p>②未深入学习贯彻省第十次党代会和省委十届二次、四次、六次全会精神及校第二次党代会2016年会、校四届一次教代会的，扣0.5分。</p> <p>4. 严格执行中心组学习及教职工理论学习制度（1分）。</p> <p>①中心组学习每年不少于10次，少于10次的，扣0.25分；</p> <p>②中心组学习有计划、有记录，有总结。学习计划和记录不完整、不规范的，扣0.5分；</p> <p>③教职工理论学习每年不少于10次，少于10次的，扣0.25分。</p>	查看校园网报道，查看宣传部备案材料、查看学习记录本。由宣传部认定		

	<p>(二) 扎实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的宣传教育</p>	3	<p>5. 未有效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的,扣 0.2-0.5 分。</p> <p>6. 未结合实际制定学习宣传、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施方案(工作计划)的,扣 0.5 分;未采取有效措施抓落实的,扣 0.5 分。</p> <p>7. 深化中国梦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1分)。</p> <p>①未开展“我的中国梦”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扣 0.25 分;</p> <p>②未开展大学生马克思主义自主学习行动计划的,扣 0.25 分;</p> <p>③未组织开展“砥砺奋进的五年”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扣 0.5 分。</p>	<p>查看校园网报道,查看宣传部备案材料、查看学习记录本。第 5—6 项由宣传部认定;第 7 项由校团委认定</p>		
	<p>(三) 做好意识形态工作</p>	5	<p>8. 落实党总支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1分)。</p> <p>①未成立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相关责任的,扣 0.5 分;</p> <p>②未对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进行定期研究部署和检查上报的(每学期不少于一次),扣 0.5 分。</p> <p>9. 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可管可控(3分)。</p> <p>①教师在课堂讲授中出现严重违反相关纪律行为的,扣 0.5 分;</p> <p>②未严格执行哲学社科类报告会、讲座、论坛等“一会一报”制度的,扣 0.5 分;</p> <p>③校园宣传文化阵地和网络管理不到位,出现负面舆情的,扣 0.5 分;</p> <p>④未开展民族宗教政策相关教育的,扣 0.5 分;</p> <p>⑤防范和抵御非法宗教渗透破坏工作不力的,扣 0.5 分;发生师生在校园内进行传教活动或宗教集会的,扣 0.5 分;</p> <p>⑥在校报、校园网主页和广播台等校内媒体发稿不足 60 篇的,每少 2 篇扣 0.1 分;二级学院网站更新不及时(特别是每年 5 月底招生宣传前,年底前等重要时间节点)扣 0.5 分;开通学院、团总支公众微博微信,班级微博或微信群总数低于班级总数 70%的,扣 0.5 分,未全部开通班级 QQ 群的,扣 0.5 分;</p> <p>⑦擅自发布涉密新闻或接受校外媒体采访,产生不良影响的,扣 0.5-1 分。</p> <p>10. 坚持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三观”教育(1分)。</p> <p>未开展的,扣 1 分;效果不明显的,扣 0.5 分。</p>	<p>第 8 项查看校园网报道、各学院网站和会议记录,由宣传部认定;</p> <p>第 9 项需查看舆情通报及人事处、教务处、纪委办等提供的相关材料,由宣传部考核评分;</p> <p>第 10 项查看校园网报道,校团委、马院配合,由宣传部认定</p>		

	(四)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	3	<p>11. 重视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坚持立德树人，学生社会责任感较强、思想政治素质良好（1.5分）。</p> <p>①每学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至少2次，每少1次扣0.5分；</p> <p>②学生中出现重大违规违纪事件查处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0.5分。</p> <p>③支持配合马院开展思政课教学质量年活动，未有效落实“思政课程”“课程思政”的，扣0.5分。</p> <p>12. 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和辅导员队伍建设，弘扬孟二冬精神，措施有力（1.5分）。</p> <p>①每学期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活动至少1次，每少1次扣0.5分；</p> <p>②教师中有违反师德师风、学术道德、授课纪律的，每人次扣0.5分；</p> <p>③积极参加和组织开展辅导员队伍建设，未组织参加的或未开展辅导员培训的，扣0.5分。</p>	<p>查看校园网报道；查看座谈会记录</p> <p>由被考核单位及学工部、马院等提供相关材料，由宣传部考核评分</p>		
	(五) 深入开展校园文化建设和文明创建工作	3	<p>13. 广泛开展师生喜闻乐见、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0.5分）。</p> <p>每学期举办教师、学生大型集体文化活动各至少1次，0.1分；重视加强传统文化教育。每学期围绕传统文化教育至少开展1次活动，0.1分。</p> <p>14. “一院一品”文化建设工程扎实推进，加强网络文化建设，特色鲜明，富有成效（0.5分）。</p> <p>有工作方案（或项目书）、成果展示、活动总结，每缺1项扣0.1分。</p> <p>15. 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有品牌、有亮点，成效明显（1分）。每学期围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至少1次，每少1次扣0.2分。</p> <p>16. 积极开展文明校园、节约型校园、美丽校园创建活动（1分）。未开展或效果不明显的，扣0.2分。</p>	<p>查看校园网报道，由宣传部根据平时专项检查认定（第14项需各学院提供材料）</p>		
	(六) 高度重视校园安全稳定及综治工作	3	<p>17. 未健全落实安全稳定“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的，扣0.5分；未专题研究部署安全稳定工作的，扣0.5分。</p> <p>18. 没有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扣0.1-0.5分；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突发事件的，扣0.5分；没有按照学校统一部署开展相关安全稳定排查、整改等工作的，扣0.5分；本单位内出现影响安全稳定苗头性事件处理不及时，扣0.5分；本单位多次出现影响校园秩序行为的，扣0.1-0.5分；未完成年度征兵任务的，扣0.1-0.5分；未开展学生安全教育的，扣0.1-0.5分。</p>	<p>由保卫处根据平时专项检查认定（第17项需各学院提供材料）</p>		

	(七) 做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1	<p>19. 不参加、支持配合上级及学校开展的党的十九大精神教育培训、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培训、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哲学社会科学类等各级各类教育培训，扣 0.5 分。</p> <p>20. 未组织开展本单位干部教育培训，未完成组织调训的，或对干部教育培训措施不到位的，扣 0.5 分。</p>	第 19 项由宣传部认定；第 20 项由组织部认定		
二、组织建设 (25 分)	(八)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干部队伍	4	<p>21. 加强干部日常管理 (2 分)。未按规定落实重要情况报告、外出请销假以及谈心谈话等制度的，未按要求配合学校开展处级干部年度和任期考核、离任经济责任审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工作，或不及时、不到位，对工作造成影响的，扣 0.5-1 分。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未整改到位的，扣 0.5-1 分。</p> <p>22. 支持配合学校干部考核评价体系的完善，注重政治标准和业绩导向，客观公正评价干部 (1 分)。未突出干部德的考核和实绩考核的，扣 0.5 分。</p> <p>23. 干部监督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执行有力，各类监督作用有效发挥，干部日常管理监督落实落细 (1 分)。未严格执行干部兼职管理制度的，每人扣 0.5 分；未按要求报送干部档案信息的，扣 0.5 分。</p> <p>24. 规范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1 分)。科级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不规范、材料不齐备的，未按要求开展科级干部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的，扣 0.5 分。科级干部考核评价结果在科级干部培养、使用、奖惩方面未得到运用的，扣 0.5 分。</p>	由组织部根据 2017 年历次督查情况及党总支述职评议情况考核评分		
	(九) 大力推进人才队伍建设	4	<p>25. 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纳入党政议事日程 (1.5 分)。未纳入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范围、定期研究人才工作的，扣 0.5-1.5 分。</p> <p>26. 关心人才成长、营造良好环境、做好人才管理服务工作 (2.5 分)。未建立人才成长服务机制、落实人才服务保障任务的，扣 0.5 分；服务意识不强导致人才严重流失的，扣 0.5-1 分。职称评审工作未做到公开、公平、公正，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0.5-1 分。</p>	由被考核单位提供有关会议记录及支撑材料，由人事处认定		
	(十)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7	<p>27. 基层党组织设置科学、班子健全有力、换届及时规范，自身建设加强，作用发挥充分 (2 分)。</p> <p>① 基层党组织设置不科学，对党建工作产生影响的，扣 0.5 分；</p> <p>② 支部换届不及时、书记选配不强的，扣 0.5 分；</p> <p>③ 支部书记、兼职党务工作者工作内容未纳入绩效考核指标的，扣 0.5-1 分；</p> <p>④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三个清单”要求，重视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工作，认真</p>	由组织部根据 2017 年历次督查情况及党总支述职评议情况考核评分		

		<p>组织开展基层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及考核工作。未落实基层党建工作“三个清单”要求或指导支部工作不力的，扣0.5-1分。</p> <p>28. 扎实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2分）</p> <p>①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推进不力、效果不明显的，扣0.5-1分；</p> <p>②未完成基层党组织年度达标任务的，扣1分；</p> <p>③上级抽查发现已达标的基层党组织不符合建设标准的，扣1分。</p> <p>29. 贯彻落实党政联席会议制度（1.5分）。</p> <p>①凡“三重一大”事项未经过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的，扣0.5分；</p> <p>②不严格按议事规则和议事范围议事的，扣0.5分；</p> <p>③会议记录不规范、不完整的，扣0.5分。</p> <p>30. 开展城乡基层党组织结对共建工作（1分）。未开展城乡基层党组织结对共建工作的，扣0.5分；支持驻村扶贫工作队进村开展工作不力的，扣0.5分。</p> <p>31. 未按规定落实党务公开制度的，扣0.5分。</p>			
	<p>（十一）加强和改进党员队伍教育管理</p>	<p>6</p> <p>32. 落实基层党建年度重点工作（1分）。</p> <p>①未制定党费使用方案的，扣0.25分；</p> <p>②党员工作岗位变化，没有及时办理组织关系转接的，每人次扣0.1分；</p> <p>③未按要求完成党组织和党员信息采集工作任务的，扣0.25分；</p> <p>④没有定期开展组织关系排查，造成党员组织关系混乱的，扣0.5-1分；失联党员、口袋党员处置工作不到位的，扣0.25分。</p> <p>33. 贯彻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党员发展程序规范，结构不断改善、质量不断提高（1分）。</p> <p>①未制定并落实年度发展党员计划的，扣0.5分；违反规定发展党员，每发现一起，扣0.5分；</p> <p>②发展党员制度不健全、程序不规范、手续不完备、结构不合理，质量把关不严的，扣0.5分。</p> <p>34. 党员教育管理规范，培训有计划、学时能落实，党费交纳按时足额（1分）。</p> <p>①未制定并执行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党员教育培训计划的，扣0.25分；未按规定落实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培训计划的，扣0.5分；无党员培训计划或有计划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扣0.25分。</p>	<p>由组织部根据2017年历次督查情况及党总支述职评议情况考核评分</p>		

		<p>②党费未按时足额收缴的，扣 0.25 分；下拨党费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扣 0.25 分； ③未按要求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和使用情况的，扣 0.1 分。</p> <p>35. 党内组织生活严肃认真，项目不漏、次数不少、记录完善、效果良好（1.5 分）。 ①未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双重组织生活、“党员活动日”等制度的，扣 0.1-0.5 分； ②班子成员未到所在党支部或联系党支部讲党课的，扣 0.5 分。 ③会议记录不完整、档案材料不齐全的扣 0.50-1 分。</p> <p>36. 健全落实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活动开展及时、效果良好（1.5 分）。 ①未按要求开展党内表彰活动的，扣 0.5 分； ②未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制度的，扣 0.2 分； ③未开展慰问老党员、困难党员活动的，或未建立特困群体帮扶机制的，扣 0.5 分。</p>			
	<p>(十二) 加强和改进群团工作</p>	<p>4</p> <p>37. 学习贯彻上级要求，强化党对群团工作的组织领导（1 分）。未把群团工作纳入党建工作总体部署的扣 0.5 分；党总支未及时学习传达贯彻校党委对群团工作部署要求的，扣 0.3 分；二级群团组织不按规定换届选举或没有及时配备负责人的，扣 0.2 分；未按要求推进群团改革工作的或二级党组织从未专题研究群团工作的，扣 0.3 分；团总支每年向党总支专题汇报工作少于 2 次的，扣 0.2 分。</p> <p>38. 群团工会组织开展活动所需经费、人员和场地有保障（1 分）。团组织开展活动所需经费、人员和场地得不到有效保障的，扣 0.5 分；团组织建设不力，未落实推优入党制度，团费未按规定上缴的扣 0.5 分。</p> <p>39. 组织教职工和团员青年积极参与学校民主管理（1 分）。大事项不按要求征求教职工意见，结果不公开、不公示的，扣 0.5 分。学生参与校院有关学生事务组织不力，学生反映问题渠道不畅通的，扣 0.1—0.5 分。</p> <p>40. 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群团活动或自行组织各类活动（1 分）。未扎实开展“四进四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等思想引领工作的扣 0.5 分；团总支每学期主题团日活动和各种形式主题教育活动少于 2 次的，扣 0.5 分；加强团员学生骨干培训，每年少于 2 次的，扣 0.5 分。每个学院学生文体活动至少有 1 项品牌，未达要求的，扣 0.5 分。</p>	<p>由被考核单位提供支撑材料，团委、工会认定</p>		

三、作风建设（12分）	（十三）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5	<p>41.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修订后的实施细则及我省实施细则（4分）。</p> <p>①单位或个人被上级机关查处或通报曝光的，每起扣1分；</p> <p>②出现“酒桌办公”情况的，每起扣1分；</p> <p>③作风建设制度规范落实监督不到位的，扣0.5-1分；</p> <p>④未严格落实“三公”经费管理有关规定的，每起扣0.5-1分。</p> <p>42. 建立并落实领导干部基层联系点制度（1分）。</p> <p>①未建立领导干部基层联系点制度的，扣0.5分；</p> <p>②领导干部未按规定深入基层联系点、密切联系群众的，扣0.5分。</p>	第41项①②③由纪委会认定； 第41项④由办公室和财务处提供； 第42项由组织部认定	
	（十四）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及开展“讲政治、重规矩、作表率”专题教育、专题警示教育	4	<p>43. 按要求围绕“讲政治，我们怎么讲”“重规矩，我们怎么做”“作表率，我们怎么办”3个专题开展集中研讨（1分）。每少一次扣0.5分，最高扣1分；</p> <p>44. 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一周年为契机，按要求组织开展“三个一”活动，即组织一次专题学习讨论、开展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实施一次全面对标落实行动（1分）。每少一次扣0.5分，最高扣1分；</p> <p>45. 按要求组织开展向廖俊波、黄大年同志学习活动（0.5分）。少开展一项学习活动或活动效果不明显的，每项扣0.25分，最高扣0.5分。</p> <p>46. 强化组织领导（0.5分）。未制定工作方案、及时作出部署、定期开展调度督导的，每项扣0.25分，最高扣0.5分。</p> <p>47. “讲重作”专题警示教育第一阶段按要求开展理论学习、开展现场教育、深刻对照反思，第二阶段按要求组织集中研讨、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第三阶段按要求抓好问题整改、建章立制（1分）。每缺少一个阶段扣0.5分，每一阶段少一个规定动作扣0.2分，最高扣1分。</p>	由组织部根据2017年历次督查情况及党总支述职评议情况考核综合评分	
	（十五）加强作风建设监督检查	3	<p>48. 根据上级和学校要求，扎实开展“小金库”、基建采购项目、科研经费、师德师风等“四个专项治理”，深入推进教育系统行风问题整治，成效明显（2分）。</p> <p>①“小金库”、基建采购项目、科研经费、师德师风等问题自查不力，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的，每起扣0.1分，最高扣0.5分；</p> <p>②问题被上级查实并通报的，每起扣0.5分，最高扣1.5分。</p> <p>49. 落实作风建设制度，加强监督检查，构建长效机制（1分）。</p> <p>①未落实作风建设制度的，扣0.5分；</p> <p>②未开展作风建设监督检查的，扣0.5分。</p>	第48项由财务处、国资处、人事处提供材料，由专项考核组认定第49项由纪委会（监察处）认定	

四、纪律建设（4分）	（十六）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	4 50.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执行六项纪律（2分）。 ①对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落实不严、不力甚至出现问题的扣1分； ②出现违纪问题被上级机关查处或问责的，扣1分。 51. 深入开展纪律教育和监督，促使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切实履行党员义务，自觉遵守党的纪律（1分）。 ①对党纪教育和监督抓得不紧、不实，扣0.5分； ②党员领导干部表率作用发挥不够的，扣0.5分； 52. 规范执行纪律处分决定（1分）。 ①执行纪律处分决定不规范的，每一起扣0.1分，最高扣0.5分； ②党员干部接受组织函询、诫勉谈话、纪律处分等，未在民主生活会上作出说明的，每一起扣0.1分，最高扣0.5分。	材料由被考核单位提供，由纪委会（监察处）认定		
五、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12分）	（十七）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	6 53. 按规定及时开展党规党纪和党风廉政教育，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纪委、省纪委和学校纪委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1分）。未及时开展教育和组织学习的，扣0.5-1分； 54. 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和廉政文化建设（1分）。未开展的，扣0.5-1分。 55. 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不履行监督责任或总支对纪委转批的信访件不认真调查、不按时上报结果的，扣0.5-1分。 56. 严肃查处发生在师生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1分）。提供线索不及时、配合不力的扣0.5-1分。 57. 单位内出现违纪违法行为没有及时汇报处理的，扣2分；因违规违纪受到通报及以上处理的，每一起扣1分，最高扣2分。 58. 扎实开展教育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1分）。 ①未进行部署安排、相关材料不按时报送的，扣0.1-0.5分； ②教育扶贫领域相关问题隐瞒不报、查处不力的，扣0.1-0.5分。	材料由被考核单位提供，由纪委会（监察处）认定（各学院须报送党风廉政建设年度自评报告，并附支撑材料）		
	（十八）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	5 59. 落实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3分）。 ①党风廉政建设有部署、有督查、有总结（1分）。未制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清单，年初未部署、年中未督查、年底未总结的，扣0.5-1分；班子及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未落实主体责任全程记实制度的，扣0.5-1分； ②未按要求每年底向校纪委报送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总结报告的，扣1分；			

			<p>③不支持、不配合纪委工作，压案不办的，扣1分。</p> <p>60. 落实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2分）。</p> <p>①没有充分发挥纪检委员的任用，履行监督责任不到位的，扣1分；</p> <p>②二级党组织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不力的，存在“宽松软”现象的，扣1分。</p>			
	(十九) 巡视“回头看”及审计整改反馈意见整改	1	<p>61. 未按校党委规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报送巡视“回头看”及审计整改工作总结报告和其他相关资料的，一次扣0.1—0.5分；</p> <p>62. 在巡视整改任务督查中发现报送的材料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的，一次扣0.5分。</p>	由校办、审计处认定		
七、统战工作（3分）	(二十) 做好新形势下统战工作	3	<p>63. 党总支重视统战工作，把统战工作摆上重要位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2分）。未列入议事日程或未研究统战工作的，扣0.5-1分；未按要求落实学校关于统战工作有关规定的，扣0.5-1分。</p> <p>64. 认真落实重要事项通报制度（1分）。全年未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通报校、院改革发展等有关情况的，扣0.5-1分。</p>	查看校园网报道，查看活动记录本，由统战部认定		
八、党建工作运行机制（10分）	(二十一) 发挥党总支政治核心作用	2	<p>65. 总支委员会认真研究党建工作，分析存在问题、研究改进措施（1分）。对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不研究或研究不及时，扣0.5-1分。</p> <p>66. 总支委员会及时研究落实校党委工作部署（1分）。没有研究制定落实意见或具体举措的，扣0.5-1分。</p>	由组织部根据2017年历次督查情况及党总支述职评议情况考核评分		
	(二十二) 落实民主集中制和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双重组织生活会等制度	5	<p>67. 坚持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民主决策机制（3分）。没有建立民主决策机制或作用发挥不够的，扣0.5-1分；集体领导作用发挥不好，班子成员分工负责落实不力的，扣0.5-1分；不注重调查研究，重要问题决策前没有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造成决策失误或群众意见较大的，扣0.5-1分。</p> <p>68. 认真落实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按规定召开班子民主生活会，列出整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2分）。对民主生活会上反映的主要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扣0.5-1分；领导班子成员未按规定执行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的，扣0.5-1分。</p>			
	(二十三) 落实协调运行工作机制	3	<p>69. 坚持党的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有效落实（3分）</p> <p>①党总支书记和院长未建立定期沟通制度，相互信任和团结合作不够的，扣0.2-1分；</p> <p>②领导班子成员执行集体决定不坚决不彻底，落实分管工作不积极不主动，成员之</p>			

			<p>间工作不配合不协调的，扣 0.2-1 分；</p> <p>③领导班子对民主生活会上反映的问题未及时整改、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落实不到位的，扣 0.2-1 分。</p>			
九、党建工作责任制（10分）	（二十四）完善和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	4	<p>70. 党建工作责任制健全，班子成员分工明确（1分）。</p> <p>①未形成党总支书记负总责、班子其他成员分工负责、处级党员干部“一岗双责”的党建工作格局的，扣 0.5 分；</p> <p>②党总支主要负责人未将履行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作为年度考核述职述廉报告内容的，扣 0.5 分。</p> <p>71. 定期研究解决党建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认真贯彻落实校党委关于党建工作的决策部署（1分）。</p> <p>未能及时研究党建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或问题解决不及时，扣 0.5-1 分；未按要求向校党委报送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的，扣 0.5 分。</p> <p>72. 未按要求深入推进“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扣 1 分。</p> <p>73. 未建立并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的，扣 0.4 分；发生失泄密事件的，每起扣 0.2 分，最高扣 0.6 分。</p>	第 70—72 项，由组织部根据 2017 年历次督查情况及党总支述职评议情况考核评分；第 72 项由办公室考核评分		
	（二十五）强化党建工作基础保障	1	<p>74. 党建工作经费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良好（0.5分）。未执行或党建工作经费使用不规范、没有有效发挥经费效能的，扣 0.5 分。</p> <p>75. 党组织有相对固定的工作或活动场所和设施设备（0.5分）。没有固定的工作或活动场所和设施设备的，扣 0.5 分。</p>	由组织部、财务处考核评分		
	（二十六）加强党的建设重大问题调查研究	2	<p>76. 加强党建工作理论和现实问题的调查研究（1分）。没有党建工作理论研究课题或调研报告的扣 0.5-1 分。</p> <p>77. 未将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的，扣 0.5 分；未有效贯彻上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要求的，扣 0.5 分。</p>	第 76 项由组织部考核评分；第 77 项由宣传部、科技处共同考核评分		
	（二十七）抓党建促发展成绩突出	3	<p>78. 党建、思政、干部和人才等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明显（3分）。</p>	由被考核单位提供材料，组织部考核评分		

附件 2

宿州学院二级学院发展考核指标与评分标准（教学工作单项）

类别	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考评办法	得分	备注
一、教学运行管理与质量监控（25分）	（一）教学运行	4	1. 按时、按质提交教学管理材料、成绩录入等工作，若发生一次未按时完成教学任务或未及时报送教学材料或未完成成绩登录扣 0.5 分，扣完为止（2 分） 2. 教学运行有序，教学计划调整、教师调停课等手续规范（2 分）	由教务处根据平时组织的专项检查认定		
	★（二）教学管理	6	3. 教学单位教学管理完备；每学期专题研究本科教学工作，党政联席会专题研究教学工作每学期至少有 3 次，每少一次减 0.5 分（2 分） 4. 课程考核材料（试卷、考查课的考核材料）及其它教学管理材料质量与归档情况（2 分） 5. 教研室活动有主题、有记录（2 分）	由教务处根据平时组织的专项检查认定		
	★（三）质量保障	15	6. 按审核评估要求开展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共 2 分）：（1）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组织机构健全（制度完备、人员职责明确）（1 分）；（2）构建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能覆盖质量全过程，各主要教学环节有质量标准且按标准执行（1 分） 7. 扎实开展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共 7 分）：（1）对主要教学环节的教学质量实施有效监控（根据根据学校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的结果进行评分）（2 分）；（2）学校听课制度得到落实（学院领导、教学督导、教研室同行听评课情况）（1 分）；（3）教学督导组工作到位且按时提交总结材料（1 分）；（4）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具体、有针对性（1 分）；（5）学生评教、教师评学、教学质量满意度调查参与面广（学生、教师参评率均不低于 95%，满意度调查参加人数符合规定要求）（1 分）；（6）当年课程评估、专业认证、专业评估、二级学院教学评估达到规定要求（1 分） 8. 加强教学质量信息的统计、分析、反馈，注重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共 4 分）：（1）按时按要求完成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以及其他各项教学质量信息的统计、分析、反馈工作（2 分）；（2）按时按要求编制并提交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1 分）；（3）	由质评处、教务处根据检查或文件要求认定		没有按时完成相关材料报送的，少一次扣 0.2 分

			<p>针对学校质量监控和质量分析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以及提出的质量改进建议等，制定纠正与改进措施，并及时提交整改报告（1分）</p> <p>9. 教学质量保障工作有特色（共2分）：如评为考风考纪先进单位、在省级及省级以上教学质量研讨会上以书面形式交流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经验等各加2分</p> <p>10. 学校每查到起一级教学事故扣6分，二级教学事故扣4分，三级教学事故扣2分</p>			
二、教学改革 (10分)	(四) 教改研究	4	<p>11. 教研项目数（2分）：建设期内国家级2分/个/年，省级1/个/年，校级0.5分/个/年（年度检查不合格或延期项目不加分；撤项项目扣2分/个）</p> <p>12. 当年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发表教学研究论文篇数（2分）：二类每篇2分、三类每篇1分，其它公开发表的每篇0.5分</p>	由教务处根据文件认定		
	(五) 教改实践	3	13. 开展教学改革实践的活动（项目）数（3分）：1分/项目。（改革实践活动要有组织、实施方案，学生参与程度以及成效等证明材料。含面向全校学生举办的教改活动，如辅修、双学位、全校性学科专业竞赛等）	由教务处根据文件认定		
	(六) 教改成效	3	14. 新增教学成果奖数（3分）：当年获得国家级成果奖3分/个，省级1分/个，校级0.5分/个	由教务处根据文件认定		
三、专业建设 (10分)	(七) 专业建设研讨与培训	4	<p>15. 专业建设规划科学，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的制（修）订科学、规范，执行严格（1分）</p> <p>16.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有校外专家参与（1分）</p> <p>17. 召开专业建设研讨会（1分）：召开专业建设研讨会是指有本学院组织召开、同类型高校相关专业参加的专业建设研讨会，需要有会议安排、研讨议题、专家报告等）</p> <p>18. 专业负责人培养培训工作开展情况（1分）：根据教学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性考核，给出评价，需要教学单位提供材料举证</p>	由教务处根据平时组织的专项检查认定		
	★(八) 专业建设成效	6	<p>19. 有综合改革试点专业、特色专业（重点学科）、专业改造与新专业建设等（4分）：建设期内国家级2分/个/年、省级1分/个/年、校级0.5分/个/年（年度检查不合格或延期项目不加分；撤项项目扣2分/个；同一个专业有多个级别，只按最高级别加分。专业含振兴计划专业建设项目，算省级；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的重点建设专业，算校级）</p> <p>20. 新增校企合作班数（2分）：当年拥有校企合作班1分/个（含与企业或地方合作的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班、行业学院等，应有单独实体班级，有学生遴选办法，有独立的培养方案，与企业有实质性的合作）</p>	由教务处根据文件、协议书认定		

四、课程与教材建设 (10分)	★(九)课程建设	6	21.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MOOC课程情况(4分):建设期内国家级2分/门/年、省级1分/门/年、校级0.5分/门/年,(年度检查不合格及延期项目不加分;撤项项目扣2分/个;同一个课程有多个级别,只按最高级别加分;考核时应有课程使用情况和学生评价方面的材料) 22.使用网络平台的专业课程数(2分):1分/门	由教务处根据文件、教学情况、专项检查认定		
	(十)教材建设	4	23.教师新出版或参编的教材(3分):国家级3分/门,省级2分/门,校级1分/门;(按正式出版计门数,考核时应有教材使用和师生学生评价方面的材料) 24.有与行业企业共同开发紧密结合生产实际的实训教材(1分)	由教务处根据文件认定		
五、教学能力建设 (10分)	(十一)教学团队建设	3	25.教学团队数(3分):建设期内国家级3分/个/年,省级1分/个/年,校级0.5分/个/年(年度检查不合格或延期项目不加分;撤项项目扣2分/个;同一个团队有多个级别,只按最高级别计分)	由教务处根据文件认定		
	(十二)教学荣誉	3	26.新增教学名师数(2分):国家级2分/名、省级1分/名、校级0.5分/名 27.新增教坛新秀数(1分):省级1分/名、校级0.5分/名	由教务处根据文件认定		
	(十三)竞赛获奖	4	28.当年教学类竞赛教师获奖数(2分):国家级2分/个、省级1分/个、校级0.5分/个(含学科与技能竞赛指导教师,以证书为证,一个奖项只计一次) 29.当年教师受校级以上表彰数(2分):国家级2分/个、省级1分/个、校级0.5分/个(表彰不含教学类竞赛教师获奖,受集体表彰只计一次)	由教务处根据文件认定		
六、实践教学 (15分)	★(十四)实验(实训)教学	5	30.实验(实训)开出率达100%(1分),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有认定(1分)。 31.实验(实训)室开放管理规范,开放项目有记录(1分) 32.各项实验(实训)教学材料规范(2分)	由教务处根据平时组织的专项检查认定		
	★(十五)实习实训与协同育人	5	33.新增示范实验实训中心、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数:省级1分/个、校级0.5分/个(1分) 34.当年暑期实践教学小学期学生参与比例(1分):全校排名前3的加1分,其余加0.5分,无相关支撑材料的不加分 35.当年安排在校外基地开展实践教学的学生参与比例(1分):学生数占比超过50%的加1分,30%-50%的加0.5分,30%以下的不加分,无相关支撑材料的不加分 36.新增联合共建人才培养基地,建立校企、校地协同育人机制,签有实质性协议:当			

			年新增国家级 2 分/个、省级 1 分/个、校级 0.5 分/个 (2 分)			
	★ (十六) 毕业论文 (设计)	5	37. 当届本科毕业论文 (设计) 在生产、实践、实验中完成的比例达到要求 (1 分); 38. 按时完成当届本科毕业论文 (设计) 各阶段工作, 质量达到要求, 首次查重合格率 > 95% (2 分) 39. 各项毕业论文 (设计) 档案材料规范 (2 分)。			
七、创新创业教育 (10 分)	★ (十七) 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4	40. 成立本单位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1 分) 41. 制定本单位创新创业教育实施方案 (1 分) 42. 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及材料归档情况 (2 分)	由教务处根据平时组织的专项检查认定		指标 48 支撑材料由二级学院报送至教务处。
	(十八) 创新创业教育成效	6	43. 编写与专业相结合的创新创业课程教材或讲义, 1 分/门 44. 开设专业类创新创业教育的课程及其效果, 1 分/门 45. 搭建创新创业训练平台, 1 分/个 46. 教师指导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活动 (1 分) 47. 当届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达到要求 (1 分) 48. 创新创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成效明显 (1)	由教务处根据平时组织的专项检查认定		
八、特色工作 (10 分)	★ (十九) 教学单位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的特色工作	10	49. 本指标项旨在奖励教学单位在开展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中开展的特色工作, 该工作产生了较大影响, 但又不能含在上述 18 个二级指标内。在国内产生较大影响的计 5 分/项, 在省内加大影响的计 3 分/项, 在校内产生较大影响的计 1 分/项。该项总分为 10 分封顶。	由教学单位提供佐证材料, 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议, 校教学工作考核小组认定		
合计						
注: 1. 各项考评分数由教务处或质评处根据平时组织的专项检查和年终统计结果直接提供, 考核组审定。 2. 教学工作考核采取以定量为主、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办法。 3. 为了鼓励教学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根据实际情况, 设定了特色工作。 4. 因特殊原因, 一些成果无法在当年使用的, 可以放入下一年度使用, 使用应注明原因。 5. 因上级主管部门、学校政策调整等原因, 使得某些指标无法考核时, 取消该指标考核或所有被考核单位取相同分。 6. 考核指标体系中带★指标为核心指标。 7. 本评分细则由教务处、质评处按照各自职能负责解释。						

宿州学院二级学院发展考核指标与评分标准（科技工作单项）

类别	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考评办法	得分	备注
一、科研管理 (5分)	(一)项目 结项情况	3	1. 所有科研项目都按时结项 3分。	未按时结题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按规定办理正常延期期间不扣分，科技处提供材料
	(二)科教 融合案例	2	2. 每个学院提供2个，每个1分。	看案例，少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		科技处每年十月份征集案例
二、科研项目 (30分)	★(三)纵 向项目	15	3. 纵向项目(7分): 一类20分; 二类10分; 三类7分; 四类3分。	计算公式: $\bar{X}_i = \frac{\sum_j m_j x_j}{n}$, $A_i = \frac{\bar{X}_i}{\bar{X}_{\max}} * 7$; A_i 即各单位纵向项目得分, 等于各单位人均分数 \bar{X}_i 与人均最大值单位的 \bar{X}_{\max} 之比, 然后再乘以 7		m_j 为各类项目的分值, x_j 为各类项目的个数, n 为单位全体工作人员人数。 科技处提供材料
			4. 纵向项目到账经费 8分	计算公式: $C_i = \frac{\bar{X}_i}{\bar{X}_{\max}} * 8$; C_i 即为各单位纵向项目到账经费得分, 等于各单位纵向项目人均到账经费分数 \bar{X}_i 与全校单位纵向项目人均到账经费最大值 \bar{X}_{\max} 之比, 然后再乘以 8		科技处提供材料

	★ (四) 横向项目	15	5. 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15 分	<p>计算公式: $E_i = \frac{\bar{X}_i}{X_{\max}} * 15$;</p> <p>$E_i$ 即各单位横向项目到账经费得分, 等于各单位横向项目人均到账经费 X_i 与人均最大值单位的 X_{\max} 之比, 然后再乘以 15</p>	科技处提供材料
三、科研成果 (20分)	★ (五) 科技论文	7	6. 一类 20 分; 二类 10 分; 三类 3 分;	<p>计算公式: $\bar{X}_i = \frac{\sum_j m_j x_j}{n}$, $G_i = \frac{\bar{X}_i}{X_{\max}} * 7$;</p> <p>$G_i$ 即各单位科技论文得分, 等于各单位科技论文人均分数 X_i 与科技论文人均最大值单位的 X_{\max} 之比, 然后再乘以 7</p>	<p>m_j 为各类科技论文的分值, x_j 为各类科技论文个数, n 为单位全体工作人员人数。</p> <p>科技处提供材料</p>
	(六) 科技出版物	5	7. 学术专著、译著、古籍整理 8 分; 其他正式出版物 (不包括教材) 3 分。	<p>要求提供汇总材料; 具体计算公式是</p> <p>$\bar{X}_i = \frac{\sum_j m_j x_j}{n}$, $I_i = \frac{\bar{X}_i}{X_{\max}} * 5$;</p> <p>$I_i$ 即各单位科技出版物得分, 等于各单位科技出版物人均分数 X_i 与科技出版物人均最大值单位的 X_{\max} 之比, 然后再乘以 5</p>	<p>m_j 为科技出版物的分值, x_j 为各类科技出版物个数, n 单位全体工作人员人数。</p> <p>科技处提供材料</p>
	★ (七) 科技成果获奖	8	8. 二类科研奖励 20 分; 三类科研奖励 10 分。作为主持人获校级科研奖励 5 分。	<p>计算公式: $\bar{X}_i = \frac{\sum_j m_j x_j}{n}$, $K_i = \frac{\bar{X}_i}{X_{\max}} * 8$;</p> <p>$K_i$ 即各单位科技成果获奖得分, 等于各单位科技成果获奖人均分数 \bar{X}_i 与科技成果获奖人均最大值单位的 \bar{X}_{\max} 之比, 然后再乘以 8</p>	<p>一个奖项不重复计算。</p> <p>m_j 为各类科技成果获奖的分值, x_j 为各类科技成果获奖个数, n 单位全体工作人员人数。</p> <p>科技处提供材料</p>

四、学术活动 (5分)	(八)本校教师讲座	1	9. 高级职称人员、博士人均不低于1场1分	按照宿州学院学术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科技处提供材料
	(九)外聘专家报告	1	10. 至少聘请校外专家2人开展学术报告1分		
	(十)学术会议	3	11. 举办省级及以上学术会议3分		
五、科研平台 (10分)	(十一)科研平台(含科研创新团队、一流学科)	8	12. 新增一个国家级科研平台8分, 已设国家级科研平台2分; 新增一个省(厅)级科研平台6分、已设省级科研平台2分; 新增一个市级科研平台3分, 新增一个校级科研平台2分, 已设校(市)级科研平台1分	批文	1. 一个平台不重复计算
	(十二)平台对外开放	2	13. 平台对外开放, 积极服务社会成效明显(1-2分)	平台对外开放, 积极服务社会。有合同, 有经费2分, 有合同, 无经费1分。大型仪器等资源对外开放, 每20人次计0.5分, 满分2分。	部门提供材料, 科技处备案。
六、成果推广 (25分)	★(十三)新技术推广	10	14. 上缴学校1万元-2万元4分, (不含2万元); 上缴学校2万元-4万元8分(不含4万元); 上缴学校4万及以上的10分	财务证明	1. 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计、新材料、新设备被转化和推广
	★(十四)企业/政府咨询成果应用	6	15. 省级层面智库成果6分; 市、厅级层面智库成果等5分; 县级层面智库成果3分; 面向企业的智库成果1分	成果认定按照安徽高校智库成果认定办法进行(皖教工委〔2015〕64号)执行	1. 一项成果不重复计算

	(十五) 知识产权与其它类	7	16. 专利: 国际专利 20 分、国内发明 10 分、实用新型 2 分、外观设计 1 分 17. 著作权: 软件 2 分、线路设计 2 分 18. 产品标准: 国家标准 10 分、行业标准 5 分、地方标准 5 分、企业标准 3 分 19. 新品种: 国家级 10 分、省级 6 分 20. 新药证书: 国际级 20 分, 国家级 10 分、省级 6 分	计算公式: $\bar{X}_i = \frac{\sum m_j x_j}{n}$, $K_i = \frac{\bar{X}_i}{X_{\max}} * 7$; K_i 即各单位知识产权得分, 等于各单位知识产权人均分数 \bar{X}_i 与知识产权人均最大值单位的 X_{\max} 之比, 然后再乘以 7	m_j 为各类知识产权的分值, x_j 为各类知识产权的个数, n 单位全体工作人员人数。其中, 以学院为单位,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线路设计等共计 20 分为满分, 超出部分不再计分。 科技处提供材料
	(十六) 科研成果支撑人才培养	2	21. 科研成果能有效支撑人才培养, 有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分。有教学科研协同育人机制 1 分。	相关文件及批文	部门提供材料, 科技处备案。
七、社会服务 (5 分)	(十七) 产学研合作	3	22. 建立产学研合作基地、成果推广站或校企、校地协同育人机制, 积极服务地方政府、行业、企业, 有实质性内容 3 分	协议; 基地挂牌	1. 协议由科技处统计; 2. 社会培训以培训人员登记材料为准; 3. 实质性合作: 有人员往来、举办讲座, 为企业解决技术难题等活动; 或有学生见习、顶岗实习或教师挂职等; 或有合作经费到账等
	(十八) 社会培训	2	23. 积极开展社会培训及服务 (30 人次/年以上) 2 分		
合 计					
<p>注: 1. 科研成果、科研课题及科研奖励等的认定以《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皖教人 [2016] 1 号)》等相关规定为准; 2. 项目经费、科研成果、学术活动、科研奖励、成果应用等只计算当年新增的项目; 3. 所有指标没有达到规定要求, 均按比例折算; 4. 各单位人数以校人事处核定的全体人员数字为准, 当年调进调出人员的计算: 上半年调入人员按一半计算, 下半年调入的不计算; 上半年调出人员不计算, 下半年调出的人员按一半计算; 5. 人文社科类项目到账经费按乘以 1.5 计算; 6. 各项考评分数根据学院在科技处备案材料, 由科技处直接提供, 考核组审定; 7. 考核指标体系中带★指标为核心指标。</p>					

宿州学院二级学院发展考核指标与评分标准（人才队伍单项）

类型	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考评办法	得分	备注
一、人才招聘（30分）	（一）招聘计划执行	15	1. 招聘计划完成率*10；调整招聘计划的每调整1人扣2分 2. 自主开展定向招聘不少于2次（5分）	人事处统计		第2项由学院提供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	10	3. 当年引进一、二、三类人才每人分别加10分、8分、6分；引进教授或教授级高工、研究员每人加4分；招聘博士研究生（含博士后）每人加3分	人事处统计		一、二、三类人才依据（皖教秘人[2017]121号）执行；最高不超过10分
	（三）外聘教师	5	4. 外聘教师占本单位专任教师的比例：≤10%（0分）；11%—20%（1分）；21%—25%（2分）；>26%（3分） 5. 有聘任协议（1分）；外聘教师教学档案规范、完整（1分）	人事处统计		第5项由学院提供
二、人才培养（30分）	（四）青年教师培养	15	6. 青年教师导师制年度检查优秀率*15	人事处统计		
	（五）教师进修	15	7. 单科进修1人次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8. 短期业务培训1人次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9. 攻读博士学位（仅计算当年定向考取）或（当年）获批开展博士后研究1人次加2分（最高不超过5分） 10. 国内访问学者每人次加1分（最高不超过3分） 11. 国外访学（研修）每人次1分（最高不超过3分）	人事处统计		依据实际录取证明材料（相关进修工作开展后各学院须向人事处提交备案）

三、建设成果(40分)	★(六)人才工程	10	12. 当年入选校级人才工程或获批校级人才工程项目每人或每项加1分, 当年入选省级人才工程或获批省级人才工程项目每人加2分, 当年入选国家级人才工程每人加3分	人事处统计	最高不超过6分
			13. 所有人才工程和获批项目都按时结项4分。未按时结项的每一项扣1分, 扣完为止	人事处统计	按规定办理正常延期期间不扣分
	★(七)教师获奖	8	14. 教师获得省部级以上综合奖励或师德表彰的每人次加4分; 如出现有师德师风问题, 经学校调查属实的, 每人次扣减4分, 扣完为止	人事处统计	最高不超过8分
	(八) 职称晋升	8	15. 年度每晋升1名正高、副高专业技术职务分别加2分和1分	人事处统计	最高不超过8分
	(九) 双能素质	14	16. 选派教师赴企事业单位实践锻炼高于20%的加1分, 双能素质教师比例高于50%的加2分; 17. 获批校级“双能型”团队建设项目的每项加2分; 18. 获批省级及以上“双能型”团队建设项目的每项加3分; 19. 获批学校教师应用能力发展工作站项目的每项加2分;	人事处统计	最高不超过14分
		20. “双能型”团队和教师应用能力发展工作站建设项目都按时结项4分, 未按时结项的每一项扣1分, 扣完为止	人事处统计	按规定办理正常延期期间不扣分	
合 计					
注: 考核指标体系中带★指标为核心指标。					

宿州学院二级学院发展考核指标与评分标准（团学与招就单项）

类别	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考评办法	得分	备注
一、学生工作 (34分)	(一) 队伍建设	4	1. 学生工作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定期召开学院、班级学生工作会议。（1分） 2. 按时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会议、培训或活动，缺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1分） 3. 学生工作获得校级（含校级）以上学生工作表彰或奖励。获得国家级表彰或奖励每项加1分，省部级表彰或奖励每项加0.6分，厅级表彰或奖励每项加0.4分，校级表彰或奖励每项加0.2分。（1分） 4. 学生工作发表学生工作论文：一类、二类、三类论文每篇分别加0.5分、0.3分、0.2分；三类以上课题每项加0.5分，四类课题每项加0.2分。（1分） 注：同一人员同一奖项以最高分计算，不重复计算。	第1、3、4项由各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第2项由学生处提供支撑材料		
	(二) 思想教育	4	5. 重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院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专门工作会议。（1分） 6. 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形势与政策课”落实到位，且效果良好。（1分） 7. 开展校纪校规教育、入学教育、文明离校教育、安全教育、诚信教育、考风考纪教育等活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2分）	第5、6、7项由各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三) 学生管理	4	8. 学生日常管理规范。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等经常深入教室、宿舍，及时帮助学生解决生活学习中遇到的困难。突发事件处理及时，措施得当。（2分） 9. 班级日志使用规范，记录及时、完整。班级日志使用不规范的，每一例扣0.2分，扣完为止。（1分） 10. 学生违纪率低。违纪受学校处分的，每一例扣0.2分，扣完为止（学院自查上报学校处分的扣）。（1分）	第8、9项由各学院提供材料（其中辅导员进公寓情况由学生处提供支撑材料） 第10项由学生处提供支撑材料		

(四) 学风 建设	4	11. 制定“学风建设提升年”活动方案，并召开动员大会。（1分） 12. 开展“学风建设提升年”系列活动，院风学风优良。（1分） 13. 班级定期召开学风建设主题班会，班风学风优良。（1分） 14. 上课出勤率高。抽查出勤率95%以上（含）1分，90%以上（含）0.8分，85%（含）0.5分，80%以上（含）0.2分，低于80%不得分。（以学校日常抽查为准）（1分）	第11、12、13项由各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第14项由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处提供支撑材料		
(五) 心理健 康教育	4	15. 配合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按时完成秋季新生心理健康普查和春季大学生心理危机排查。（1分） 16. 参加心理健康教育各项活动。学院心理辅导员、班级心理委员积极参加学校开展的各项活动，每次扣0.2分。（2分） 17. 心理危机预警、干预效果良好，对心理问题的学生能及时发现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对有严重心理问题的学生未能及时发现或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的，每一例扣0.5分；出现严重后果的，每一例扣1分。（1分）	第15—17项由学生处提供支撑材料		
(六) 评奖 评优	4	18.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院评审领导小组和班级评议小组。评审程序规范，评审过程透明，评审结果公正。（1分） 19. 坚持公示制度，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并建立举报投诉受理台账。（1分） 20. 及时、准确、规范上报各类学生评奖评优材料，违者每例扣0.2分/次。（1分） 21. 无举报投诉或者有举报投诉经查不属实。举报投诉经查属实的，每次扣0.5分。（1分）	第18、19项由各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第20、21项由学生处提供支撑材料		
(七) 学生 资助	10	22. 加强组织领导，资助工作有专人负责，成立学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班级评议小组。（1分） 23. 广泛宣传国家、学校资助政策，深入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走访活动。（1分） 24. 准确、规范建立贫困生档案，按时填报贫困生数据库。（1分） 25.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评审程序规范、过程透明、结果公正。建档立卡家庭学生资助未实现全覆盖的扣0.2-1分。（2分） 26. 坚持公示制度，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并建立举报投诉受理台账。（1分） 27. 及时、准确、规范上报各类学生资助有关材料，违者每例扣0.2分/次。（2分） 28. 积极开展诚信教育、感恩教育和励志成才教育活动。（1分） 29. 无举报投诉或者有举报投诉经查不属实。举报投诉经查属实的，每次扣0.5分。（1分）	根据学校学生资助工作检查考核结果打分		

<p>(八) 理论武装与思想引领</p>	<p>3</p>	<p>30. 坚持党建带团建，体制健全，机构合理，制度规范。（共青团工作架构，团总支、学生会、社团工作架构及管理制度上墙；活动办公场所必备）1分。无体制、机构扣1分；无制度扣0.5分；学生组织无办公活动场所扣0.5分。</p> <p>31. 年度常规主题教育、主题团日、重大节庆日纪念教育等活动安排及开展1分。无计划扣1分；有计划未开展每次扣0.3分。</p> <p>32. 做好团学宣传工作，利用新媒体（官方微信）加强思想引领1分。无官方微信扣1分；无思想引领工作版块扣0.5分；无定期发布思想政治教育信息扣0.5分</p>	<p>实地查看，材料由学院提供</p>		
<p>(九) 团务管理与团建创新</p>	<p>4</p>	<p>33. 加强团总支、团支部建设，定期开展团员青年强三性“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去四化“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理论学习与教育0.5分；加强团员学生骨干培训≥3次/学年，0.5分。无学习记录扣0.3分；未开展本院团员学生骨干培训扣0.5分，少于要求每次扣0.1分。</p> <p>34. 做好团员管理与教育工作；完成团籍注册、团费收缴、团组织关系转接、团情统计等基础工作（1分）。</p> <p>35. 重视团内评优和推优入党工作形成制度，操作规范（0.5分）。</p> <p>36. 社团管理规范有序，注重创新创业类社团建立及发展，积极打造社团品牌活动、社团获奖（1.5分）。学院未成立学生社团扣1.5分；成立未配备指导老师扣0.5分/社团；未成立创新创业类社团扣0.5分。社团获省级以上奖加1.5分。</p>	<p>第33、35、36实地看材料；34团委提供支撑材料</p>		
<p>(十) 文体艺术与素质拓展</p>	<p>7</p>	<p>37. 积极开展并引导学生参与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动员有力，参与率高（0.5分）；有品牌特色活动（0.5分）。未凝练品牌特色活动扣0.5分。</p> <p>38. 参加校级及以上校园文化活动获奖（5分）。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每项分别计分4、3、2、1分，积满为止；省级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每项分别计分3、2、1、0.5分，积满为止；参加校、市级校园文化活动一、二、三等奖分别计分2、1、0.5分，优秀奖0.1分。</p> <p>39. 积极探索学生骨干培养新举措、新途径，参加校大骨干培训（1分），合格率90-100%积1分、80-89%积0.7分、70-79积0.4分、60-69%积0.1分、60%以下积0分。</p>	<p>第37-37由团委提供材料</p>		<p>国家级获奖单项单次可累计合并，积满7分为止。</p>

二、共青团工作(33分)	(十一) 社会责任教育实践	7	<p>40. 志愿服务(3分): (1) 青年志愿者协会(或分队)组织健全0.5分,无机构体系扣0.5分;(2.) 愿活动开展规范有序,参与面广、管理规范、活动经常、有形有效,活动有记录有报道有记录、全年集中开展活动≥ 4次(1分);志愿活动无审批手续扣0.2分/次,少一次每次扣0.2分,无报道每次扣0.2分;(3) 志愿活动各类获奖(1.5): 校级0.5分/单项、省级1分/单项、国家级1.5分/单项;个人获奖校级级0.2分/单次、省级0.5分/单次、国家级1分/单次。(单次和单项可合并,积满为止)</p> <p>41. 社会实践(3分): (1) 管理规范,参与面广、影响力大,并形成良好机制,有宣传、有报道(1分);全年各学院自行安排学生社会实践次数≥ 1次,人数$\geq 20\%$/班(除毕业班),无安排扣1分,有安排,每少于5%扣0.2分;暑期社会实践校园网无宣传报道扣0.5分。(2) 社会实践各类获奖(2分)。校级0.5分/单项、省级1分/单项、国家级1.5分/单项;个人获奖校级级0.2分/单次、省级0.5分/单次、国家级1分/单次;社会实践活动被地市以上新闻媒体报道(网络媒体除外)0.5分/单次;学生社会实践报告被当地政府采用,该项为满分(出具用稿通知)。</p> <p>42. 西部计划(0.5分): 以西部计划官方报名网站数据为准,各学院每志愿报名1人,得0.1分,积满为止。</p> <p>43. 美丽校园创建(0.5分): 积极落实校园清洁工程(依据每周卫生及校园责任区检查通报)。全年检查不合格次数高于5%、10%、15%,依次扣0.1、0.2、0.3分。</p>	第40(1、2)、41(1)学院准备材料;其他团委提供	国家级获奖单项单次可累计合并,积满7分为止
	(十二) 学科竞赛、课外科技与创新创业	12	<p>44. 学科竞赛、课外科技(3分): 校级比赛一、二、三等奖按每项0.5、0.3、0.1计分,省级比赛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每项按1、0.7、0.3、0.1计分,全国比赛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每项按1.5、1、0.7、0.3计分,三级比赛累计计分,积满为止。</p> <p>45. 学生创新创业与科研立项(2分): 各学院申报项目数1分。每类申报项目数$< 3\%$得0.1分,未报0分;$\geq 3\%$申报数$\leq 6\%$得0.3分;$\geq 6\%$得0.5分;结项1分,每类0.5分。每类结项1项得0.1分积满为止;未按时结项扣0.1分/项;结项未通过扣0.2分/项。</p> <p>46. 学生科研成果(2分): (1) 学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二类及以上论文每篇2分、三类0.5分、四类0.2分;(2) 学生获批专利科技发明: 发明专利每项2分、实用新型每项1分、外观设计每项0.5分。</p> <p>47. 双百大赛(1分): 参加安徽省双百大赛一、二、三等奖及入围奖每奖按1、0.7、0.4、0.1计分,积满为止。</p> <p>48. 定期开展创业培训、组织开展创业讲堂≥ 4次/年,参与面广、影响力大,并形成领导机制(2分);</p>	44-49 材料团委提供(含教务处负责的学生各类学科技能竞赛)	国家级获奖单项单次可累计合并,积满12分为止

			<p>创业培训无开班、无结业答辩扣 1 分；校园网无宣传报道扣 0.5 分；未结业扣 0.5 分/生；开展创业讲堂少 1 次扣 0.5 分。</p> <p>49. 组织、落实、培训本学院具有创业能力创业团队入驻创业园孵化基地进行项目孵化，并配备专业指导教师；建立校外创业实践基地≥1 个。无创业实践孵化项目团队扣 1 分，无校外创业实践基地扣 1 分。</p>			
三、招生与就业工作 (33 分)	(十三) 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	13	<p>50. 党政领导高度重视学生就业创业工作，成立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专题研究部署就业创业工作 4 次以上；积极开展就业市场调研和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主动开拓就业市场。以工作会议、活动的新闻报道为准，满分 1 分。</p>	二级学院提供支撑材料或新闻链接地址		
			<p>51. 积极举办就业创业专题讲座或报告，每年专题讲座或报告等不少于 4 次，满分 2 分。根据学院提供的新闻报道评分，就业创业专题讲座或报告不包括企业宣讲会、招聘会、实习动员会等。完成目标任务的得 2 分，未完成目标的少一次扣 0.5 分，累积扣分，扣完为止。</p>	二级学院提供新闻链接地址		
			<p>52. 积极组织招聘会、宣讲会，及时发布招聘需求信息，满足毕业生求职需求，满分 3 分。积极组织用人单位、毕业生参加学校大型人才供需见面会（1 分）；能够以学院为单位，组织召开中等规模的校园招聘（1 分）；积极组织招聘会、宣讲会，及时发布招聘需求信息，满足毕业生求职需求，就业工作成效显著，得到毕业生普遍认可（1 分）。</p>	二级学院提供支撑材料或新闻网页链接地址，招就处根据工作记录打分		
			<p>53. 积极开拓毕业生就业市场，满分 4 分。 该项考核分两个指标，需二级学院提供就业基地协议书（不含实习基地协议书）。 指标一（2 分）：稳定的就业基地个数。有效就业基地不得少于 3 家，少于 3 家的直接以 0 分记。在 3 家基础之上，有效就业基地数与毕业生人数之比达到 1:50 的，得 2 分；不足 1:50 的，根据比值大小，在 2 分的基础上依次递减。 指标二（2 分）：当年新建就业基地数。当年每新建一个就业基地得 1 分，最高 2 分。</p>	二级学院提供就业基地协议书		
			<p>54. 就业工作特色做法，满分 1 分。 当年就业特色做法，受国家级肯定或宣传推广（1 分）； 受省部级肯定或宣传推广（0.5 分）； 就业工作做法得到知名网站报道的，不同内容每报道 1 次得 0.25 分，最高 0.5 分。</p>	二级学院提供支撑材料或新闻链接地址		

		<p>55. 教师积极参加就业创业相关大赛、论文评比、项目申报等；就业创业工作人员当年在有 CN 刊号的刊物公开发表就业创业工作研究文章，满分 2 分。</p> <p>指标一（1 分）：就业创业相关大赛、论文评比、项目申报等项目的认定以文件或证书为依据，同一项目以最高奖计算，同一项目同一等级不累积计算。就业创业相关大赛、论文评比、项目申报，其中一项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认证的得 1 分；获得厅级奖励或认证的得 0.5 分，获得校级奖励或认证的得 0.25 分。</p> <p>指标二（1 分）：查看具体文章，每发表一篇得 0.5 分，最高 1 分。</p>	二级学院提供相关项目名称及相应文件等		
(十四) 就业质量与就业评价	17	<p>56. 初次就业率，满分 6 分。</p> <p>以 8 月底毕业生就业信息化内部工作平台统计的数据为准。学院所有专业初次就业率均 $\geq 85\%$ 的，得 6 分；学院总体初次就业率 $\geq 85\%$ 的，但有部分专业初次就业率未达到 85% 的，在 6 分的基础上，根据学院专业数和初次就业率未达到 85% 的专业数的情况进行累积扣分；学院总体初次就业率 $< 85\%$ 的，得 0 分。</p>	以 8 月底上报国家教育部的就业数据为准		
		<p>57. 最终就业率，满分 2 分。</p> <p>以 12 月底毕业生就业信息化内部工作平台统计的数据为准，学院最终就业率达到学校提出的最终就业率工作目标的，得 2 分；未达到预定工作目标但高于 85% 的，得 1 分；最终就业率低于 85% 的，得 0 分。</p>	以 12 月底上报国家教育部的就业数据为准		
		<p>58. 就业质量（EQR）：以有效协议书，正式劳动合同，考取研究生、公务员、事业编制，国家项目，地方基层项目，应征入伍，出境研修，自主创业等作为统一指标衡量就业质量。依据毕业生就业信息化内部工作平台提供的数据评定 EQR 值，满分 2 分。</p> <p>$EQR = \text{各项指标总和} / \text{当年毕业生数}$</p> <p>$EQR \geq 30\%$（2 分）；$EQR < 5\%$（0 分）；介于 30% 和 5% 之间的，在 2 分的基础上，根据 EQR 值的排名，逐次递减扣分。</p>	以就业工作平台提供的数据为准		
		<p>59. 签约率，满分 1 分。</p> <p>使用三方协议书形式就业的，签约率达到学校预定工作目标的，得 1 分；签约率未达到学校预定工作目标的，在 1 分的基础上，按签约率排名，逐次递减分值。</p>	以就业工作平台提供的数据为准		
		<p>60. 毕业生自主创业情况，满分 2 分。</p> <p>依据毕业生就业信息化内部工作平台提供的数据统计毕业生自主创业人数。创业毕业生数占学院毕业生人数 1% 及以上的，得 2 分；不足 1% 的，按毕业生自主创业率排名，在 1.5 分的基础上，逐</p>	以就业工作平台提供的数据为准		

		次递减分值；没有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得 0 分。			
		<p>61. 开展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有调研基础数据和资料，高质量完成就业质量年度分析报告。满分 4 分。</p> <p>积极组织毕业生配合学校开展就业状况与就业质量追踪问卷调查，学院每一专业抽样样本回收率均达到 50%以上的，得 1.5 分；学院总体抽样样本回收率达到 50%以上的，得 1 分；总体抽样样本回收率未达到 50%的，得 0 分；</p> <p>抽样调查结果中，就业岗位与专业吻合度、毕业生就业满意度、用人单位满意度等三项指标均达到学校平均水平的得 1.5 分，未达到学校平均水平的，每一项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p> <p>积极开展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按时提交调研基础数据和资料（0.5 分）；按时提交就业市场调研分析报告、就业质量年度分析报告（0.5 分）。</p>	<p>就业状况与就业质量追踪问卷调查技术报告</p> <p>二级学院提供调研基础数据和资料，以及就业质量年度分析报告</p>		
(十五) 招生宣传、咨询工作	3	<p>62. 招生宣传网页建设，满分 1 分。</p> <p>招生宣传网页完善，内容翔实，更新及时，有学院简介、专业介绍和考生咨询方式且咨询通道畅通等（1 分）；有宣传网页，及时更新，但网页和内容相对简单（0.5 分）；有宣传网页，但内容较为空洞或陈旧，更新不及时（0 分）。</p>	根据二级学院网页建设情况打分		
		<p>63. 招生宣传效果，满分 2 分。</p> <p>党政领导高度重视招生宣传工作，积极组织人员开展招生宣传，工作有特色，有创新，组织有力，宣传效果显著（1 分）；</p> <p>积极开展招生录取咨询工作，招生录取各阶段安排专人值班，利用电话、QQ 群等负责解答考生咨询和关注热点（1 分）。</p>	招就处根据二级学院招生宣传、录取咨询开展情况打分		
合计					
<p>注：除部分项分数由考核组认定外，其余项考评分数由学生处、团委、招就处根据平时组织的专项检查和年终统计结果直接提供，考核组审定。</p>					

宿州学院二级学院发展考核指标与评分标准（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单项）

类别	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考评办法	得分	备注
一、资产配置 (22分)	(一) 制定今明两年物资采购项目库和年度采购计划	9	1. 有学院物资采购项目库 (6分) 2. 有学院年度采购计划 (3分)	看材料。		国资处根据平时掌握打分
	(二) 做好采购项目的技术参数论证, 制定合理规范的技术参数	9	3. 大型采购项目学院有专题论证会 (5分) 4. 技术参数合理规范, 无质疑 (4分)	大型采购项目是指 20 万元以上项目, 质疑一次扣 1 分		国资处根据平时掌握打分
	(三) 物资验收按学校规定进行操作, 验收程序规范, 验收报告齐全	4	5. 验收按《宿州学院物资采购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程序规范 (2分) 6. 验收报告齐全 (2分)	根据平时验收情况给分		国资处根据平时掌握打分
二、资产使用 (22分)	(四) 资产账、卡、物相符, 资产标签张贴完整, 有专人负责保管	10	7. 资产帐、卡、物相符 (5分) 8. 资产标签张贴完整 (3分) 9. 资产保管责任到人 (2分)	重点抽查上一年新增固定资产帐、卡、物相符情况给分		国资处根据平时掌握打分
	(五) 上报资产及时准确, 资产日常使用管理规范	4	10. 新增资产及时入账 (1分) 11. 上报资产及时准确 (1分) 12. 资产调拨及时办理调拨手续, 手续齐全 (1分) 13. 资产如丢失、损毁, 应及时提供材料 (1分)	根据平时掌握情况给分		国资处根据平时掌握打分
	(六) 仪器设备完好率	4	14. 设备完好率 $\geq 95\%$ (4分), 每递减 5% 扣 1 分, 扣完为止 (随机抽查不少于 10 台)	随机抽查近三年大型仪器设备		国资处根据平时掌握打分

	(七)低值易耗品、实验用品等消耗性物资管理规范,有专人负责,使用有记录	4	15.有低值易耗品、实验用品等消耗性物资管理规定(2分) 16.有领用记录本(2分)	暂无此项学院按平均分计分	国资处根据平时掌握打分
三、资产处置(8分)	(八)部门资产出售、出让、置换、报废、报损等处置,需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	3	17.资产处置审批程序规范(3分)	看材料	国资处根据平时掌握打分(当年无此项学院按平均分计分)
	(九)资产处置需提供资产处置申报表、报告等相关材料,支撑材料完整	3	18.资产处置材料齐全(3分)	看材料	
	(十)资产出租、出借及资产收益必须由学校统一管理	2	19.无自行处置资产情况(1分),有(0分) 20.资产收益上缴学校(1分),未上缴(0分)	根据平时掌握情况给分	
四、实验(实训)室管理(30分)	(十一)有专业实验(实训)室建设规划,科学合理	10	21.学院有专业实验(实训)室建设规划(5分) 22.建设规划有论证,能体现学科专业发展及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5分)	平时检查给分	教务处打分
	(十二)实验(实训)室管理制度完善	10	23.有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仪器使用管理、实验室开放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人员管理等制度;每项2分,满分10分	平时检查给分	
	(十三)实验(实训)室日常管理规范	10	24.实验室使用正常,未发生安全等方面事故(3分) 25.实验(实训)室环境卫生良好,仪器设备摆放整齐(2分) 26.实验(实训)室使用记录、仪器设备使用记录、维修记录规范、完备(3分) 27.实验室使用率及仪器使用率高(2分)	平时检查给分	
五、节约型校园(8分)	(十四)节水、节电管理	8	28.节水措施、节电措施(1分) 29.开展节水节电活动(1分)	看材料 看现场	后勤总公司根据平时掌握打

			30. 供水设施完好、供电设施完好（4分）。有私拉乱接现象、违规电器使用情况，有长明灯、长流水现象，发现一处损坏扣1分，扣完为止 31. 按学校有关规定使用空调。夏季空调温度设置在26度以上，冬季空调温度设置在20度以下，发现违规使用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2分）			分
六、经费使用和管理（10分）	（十五）经费使用计划	3	32. 学院按财政厅批准的建设计划，制定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特别是能按建设进度安排购置实验设备和基础设施维修经费，并在购置实验设备、基础设施维修改造时，能严格按照各项合同执行，手续完备、维护国有产权益（3分）	年终统计给分		财务处、审计处打分
	（十六）经费管理	2	33 学院能严格遵守财经纪律，有规范的采购程序和内部监督机制，做到各项经费专款专用，不挪用和侵占（2分）；审计报告中明确指出存在违规使用经费现象的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十七）政府采购与预算执行	5	34. 学院能按财政厅批准的政府采购方案要求，按时按计划执行 <u>政府采购预算</u> （2.5分）和 <u>经费预算</u> （2.5分）；完成采购和预算100%分别计（2.5分）；80%（含）以上分别计（1.5分）；60%（含）以上分别计（1分）；60%以下分别计（0分）			国资处、财务处打分
合 计						
注： 国资处、教务处、财务处和后勤服务总公司根据平时工作考核记录和年终统计结果直接提供，考核组审定。						

附加分（最高不超过5分）：一类科研成果奖（5分）（由科技处依据证书或批文提出初步认定意见）；国家层面智库成果（4分）（由按照安徽高校智库成果认定办法（皖教工委〔2015〕64号）提出初步认定意见。）

附件 3

宿州学院职能部门党建考核指标与评分标准

类别	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办法	得分	备注
一、思想建设 政治建设 (20分)	(一) 理论武装	8	1. 按照《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迎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工作方案》和《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谱写改革发展新篇章的意见》认真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各项学习宣传贯彻活动(4分)。 2.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中央重大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学习贯彻全国全省、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委教育工委和校党委文件规定(3分)。 3.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1分)。	由部门提供,宣传部考核评定		
	(二) 思想政治教育	8	4. 部门思想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化、常态化,学习有计划、有学习会议记录、部门成员有学习笔记、年底有学习工作总结等(4分)。 会议召开不及时、记录不规范的,扣0.5-1分;班子成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未按要求参加学校、总支、支部安排的有关政治学习活动的,每人次扣0.5分。 5. 积极支持、配合所在二级党组织和支部的工作(4分)。	由部门提供,宣传部考核评定		

	(三) 意识形态工作	4	6.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通过报告会、讲座和会议等形式等积极开展对部门职工的正面教育引导(4分)。	由部门提供, 宣传部考核评定		
二、组织建设(20分)	(四) 落实民主集中制制度	7	7. 建立健全民主决策机制(7分)。没有建立民主决策机制或作用发挥不够的, 扣0.5-1分; 集体领导作用发挥不好, 班子成员分工负责落实不力的, 班子成员分工调整没有报备或报备不及时, 扣0.5-1分; 不注重调查研究, 重要问题决策前没有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 造成决策失误或群众意见较大的, 扣0.5-1分。	由组织部、办公室考核评定		
	(五) 强化干部队伍素质能力建设	7	8. 领导班子战斗力强, 班子成员团结协作、开拓进取、狠抓落实、执行力强。加强对本部门干部的管理和培训, 干部队伍精神面貌好(7分)。在干部个人事项报告中不如实报告的, 每发现一起扣1分; 对内设机构负责人管理不到位的, 扣0.5分; 对学校干部教育管理及培训工作支持不力、参与不主动、落实不到位的, 扣0.5分; 本单位干部教育管理及培训工作不到位的, 扣0.5分; 参加哲学社会科学类培训及各类调训不积极的, 扣0.5分。	由组织部考核评定		
	(六) 认真落实组织制度	6	9. 不严格执行党内组织生活会制度, 所在机关党支部民主生活会召开不及时、不规范的, 扣0.5-1分; 对民主生活会反映问题没有制定整改措施、整改不力的, 扣0.5-1分; 没有落实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的, 扣0.5分。	由组织部考核评定		
三、作风建设(15分)	(七) 持续整治“四风”问题	8	10. 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及学校有关规定。部门内发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三十条”精神被查处的, 每起扣1分; 本部门工作人员有损害师生利益行为的, 每发现一起扣1分; 部门领导成员每年深入教学科研服务一线少于4次的, 每人次扣0.5分。	由纪委办(监察处)考核评定		

	(八) 扎实开展专项治理工作	7	11. 落实学校整治方案, 扎实开展“小金库”、基建采购项目、科研经费、师德师风、“酒桌办公”、违规经商办企业等专项治理; 对“小金库”、基建采购项目、科研经费、师德师风、“酒桌办公”、违规经商办企业等问题自查不力, 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的, 每发现一起, 扣1分。	由办公室牵头, 财务处、国资处、人事处、纪委办、共同考核评定		
四、纪律建设(20分)	(九)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6	12. 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把反腐倡廉工作同行政工作一起部署和落实, 每年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少于2次, 每少1次扣0.5分; 年初未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和具体措施, 年底没有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年度工作总结的, 扣0.5-1分; 未按规定及时开展党规党纪和党风廉政教育的, 扣0.5-1分; 班子成员不能履行“一岗双责”职责的, 每发现一起, 扣0.5分; 配合上级或学校有关部门进行信访、案件调查不力的, 视情况扣0.5-1分;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未整改到位的, 扣0.5-1分。	由纪委办(监察处)考核评定		
	(十) 强化党的纪律建设	6	13. 党员领导干部不能带头严格遵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的, 每发现一起, 扣2分; 部门内出现违纪违法行为没有及时汇报处理的, 扣1-2分; 因违规违纪受到通报及以上处理的, 每一起扣2分。	由纪委办(监察处)考核评定		

	(十一) 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及开展“讲政治、重规矩、作表率”专题教育、专题警示教育	8	<p>14. 按要求围绕“讲政治，我们怎么讲”“重规矩，我们怎么做”“作表率，我们怎么办”3个专题开展集中研讨。按要求组织开展或参与“三个一”活动，即组织一次专题学习讨论、开展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实施一次全面对标落实行动。按要求开展或参与向廖俊波、黄大年同志学习活动。没有布置或没有具体落实措施的扣0.5-2分，未见成效的扣0.5-2分。</p> <p>15. 将反腐倡廉建设文件和政策法规纳入学习计划并严格执行。按照学校方案要求，在职工中深入开展“讲、重、作”专题教育和专题警示教育及反腐倡廉主题教育，引导职工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没有布置或没有具体落实措施的扣0.5-2分，未见成效的扣0.5-2分。</p>	由组织部考核评定		
五、制度建设及年度党建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5分)	(十二) 重视制度机制建设，抓党建促发展成效明显	5	<p>16. 积极参与文明校园创建工作长效机制建设，3分；</p> <p>17. 党建工作保障有力，经费使用符合相关制度规定，2分；</p>	部门提供年度文件及制度汇编材料。第16项由宣传部评定；第17项、19项由组织部评定；第18项由办公室评定		
		20	<p>18. 对照本部门工作职能，建立健全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制度更新和修订及时。相关制度建设不完善的，8分；</p> <p>19. 抓党建促发展成效明显，7分。</p>			

附件 4

宿州学院职能部门发展考核指标与评分标准

类别	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办法	得分	备注
一、业务目标完成情况 (70分)	(一)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60	1. 年度重点工作和各目标任务 (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十三五规划) 的完成率*40 (40分) 2. 上级对学校发展考核的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20分)	部门提供 (考核组评定); 无量化目标任务的按平均分计算		
	(二) 工作任务落实情况	10	2. 贯彻落实学校工作部署, 认真完成学校和上级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 (10分); 未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被办公室书面督办的, 每次扣 5 分, 扣完为止	任务下达部门提供; 无具体任务的按平均分计算		
二、科学管理 (30分)	(三) 制度建设	3	3. 制度比较完善且执行良好, 及时对制度进行修订, 有制度汇编。好, 3分; 较好, 2分; 一般, 1分	部门提供 (考核组评定)		
	(四) 劳动纪律	4	4. 遵守劳动纪律, 无迟到、早退及旷工现象, 人员全年平均出勤率 95%以上, 2分; 85%以上, 1分; 低于 85%, 0分; 每旷工 (每半天为一周期) 1 人次扣 0.5 分, 扣完为止	人事处提供		
			5. 按时参加全校性会议, 自觉维护会场秩序, 不存在无故缺席、迟到, 早退现象, 不做与会议无关的行为, 2分; 以上情况出现 1 人次扣 0.5 分, 扣完为止	会议召集部门提供		
	(五) 信息公开	4	6. 通过校园网等多种渠道或方式实行信息公开, 做到信息公开透明。好, 4分; 较好, 3分; 一般, 2分	办公室提供 (按时间节点进行信息公开和报送校方材料为好; 迟报为较好; 其他为一般)		
(六) 网络宣传及网站建设	4	7. 部门工作及时在校园网宣传并有质量和特色, 部门网站首页制作完善, 信息及时更新 (招生宣传前, 重要时间节点)。好, 4分; 较好, 3分; 一般, 2分	宣传部提供			

类别	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办法	得分	备注
	(七) 经费管理	4	8. 严格遵守学校财务管理规章制度, 按计划执行学校财务预算, 经费开支合理, 4分; 三公经费开支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每项扣1分;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完成情况低于80%(含)扣1分, 低于70%(含)的扣2分; 审计报告中明确指出存在违规使用经费现象的一次扣1分, 扣完为止	财务处提供(审计报告信息由审计处提供)		
	(八) 资产管理	4	9. 重视部门资产管理, 有专人负责, 管理到位, 无丢失和挪用占用公物现象, 好, 4分; 较好, 3分; 一般, 2分	部门提供 (考核组评定)		
	(九) 安全稳定	4	10. 学习有关安全稳定文件, 研究安全稳定工作并有工作记录, 安全稳定有措施、有布置、有检查、有落实。好4分; 较好, 3分; 一般, 2分; 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或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事件, 或因部门管理不善, 发生学生重大伤亡恶性事件的, 每次扣2.5分, 扣完为止	保卫处提供		
	(十) 精细管理	3	11. 勤俭节约, 注意节水、节电, 部门清洁卫生, 积极参与创建节约型校园和文明单位建设。好, 3分; 较好, 2分; 一般, 1分	后勤管理处提供		
合计						
<p>注: 1. 由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分数应主要来源于平时的检查记录;</p> <p>2. 考核内容和标准不能量化的, 可通过查看工作记录等方式, 根据工作业绩酌情记分;</p> <p>3. 附加分支撑材料由部门提供; 考核组依据获奖证书原件或表彰文件、批复文件等进行评定。</p>						

附件 5

宿州学院正处级领导干部考核指标与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 评 要 点	分值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德 25分	政治素质	坚定理想信念、注重校、二级单位组织的理论学习，遵守政治纪律，具有政治鉴别力和政治敏锐性，没有无故缺席理论学习现象	8				
	组织观念	执行民主集中制，具有大局意识和团队精神，本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团结合作氛围浓	9				
	师表形象	加强道德修养，发挥表率作用，淡泊个人名利，富有人格魅力和谦让与奉献精神	8				
能 20分	思路	办学理念先进，工作思路清晰，工作方法科学	6				
	组织领导	组织、协调、执行能力强，主动且善于与他人沟通交流	5				
	开拓创新	具有创新意识和开拓能力，善于将上级精神与本单位（部门）实际工作紧密结合	5				
	身心健康	具有完成工作所需要的身体和心理素质	4				
勤 15分	敬业精神	工作投入，积极进取，认真负责，埋头苦干，工作责任心强，能处理好管理和业务工作之间的关系	8				
	工作作风	深入基层，真抓实干，善于听取群众意见，不主观，不武断，不推诿，不高高在上	7				
绩 30分	工作业绩	完成本单位（部门）年度工作任务，工作业绩突出，本单位（部门）年度工作目标实现好	15				
	工作效益	完成的工作质量好，效益好，教职工满意，外部认可度高	10				
	工作亮点	获得重大奖励和重要表彰，妥善处理复杂问题和突发事件，本单位（部门）外部影响力大，评价度好	5				
廉 10分	廉洁自律	遵章守纪，严于律己，不以权谋取个人方便和利益	5				
	责任落实	落实责任制，注重教育和监督，本单位（部门）无违纪，失职行为	5				

附件 6

宿州学院副处级领导干部考核指标与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 评 要 点	分值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德 25分	政治素质	坚定理想信念，注重校、二级单位组织的理论学习，遵守政治纪律，具有政治鉴别力和政治敏锐性，没有无故缺席理论学习现象	8				
	组织观念	执行民主集中制，具有大局意识和团队精神，为本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建设作贡献	9				
	师表形象	加强道德修养，发挥表率作用，淡泊个人名利，富有人格魅力和谦让与奉献精神	8				
能 20分	理念思路	办学理念先进，工作思路清晰，工作方法科学	6				
	组织领导	组织、协调、执行能力强，善于与他人沟通交流	5				
	开拓创新	具有创新意识和开拓能力，且与本人分管工作实际管理结合	5				
	身心健康	具有完成工作所需要的身体和心理素质	4				
勤 15分	敬业精神	工作投入，积极进取，认真负责，埋头苦干，工作责任心强	8				
	工作作风	深入基层，真抓实干，善于听取群众意见	7				
绩 30分	工作业绩	完成个人年度分管工作任务，工作业绩突出	15				
	工作效益	完成的工作质量好，效益好，教职工满意，外部认可度高	10				
	工作亮点	获得重大奖励和重要表彰有，妥善处理复杂问题和突发事件上，分管工作有亮点，外部影响力大，评价度好	5				
廉 10分	廉洁自律	遵章守纪，严于律己，不以权谋私	5				
	责任落实	落实责任制，注重教育和监督，个人分管工作无失职行为	5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14日印发
